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京人社专家发〔2018〕48号

关于开展2018年北京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部委办局、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各市属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9号），为做好我市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人选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范围和名额

推荐人选应为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或非公有制单位中长期从事专业技术或技能工作的在职人员。对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或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以上待遇的人员、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已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得推荐。

专业技术人员推荐名额为：市教委、市卫计委推荐名额不超过40人；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推荐名额不超过30人；市农委推荐名额不超过15人；朝阳区、海淀区、中关村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荐名额不超过10人；其他区、归口推荐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4人。按有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名额。

二、推荐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一）专业技术人才

近5年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成果和贡献，并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

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育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 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选拔程序

（一）专业技术人才

1. 申报。人选所在单位经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后，按以下渠道将申报材料报送归口推荐单位，不得多渠道重复申报。

(1) 市级国有企事业单位人选，按照隶属关系由归口单位推荐；区级国有企事业单位人选，由所在区人力社保局推荐。

(2) 非公有制单位人选，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由所在区人力社保局推荐，属中关村科技园区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单位的，也可由中关村管委会或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推荐。

2. 推荐。各归口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议后，按照推荐名额确定本地区、本系统的推荐人选，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3. 评审、公示、上报。市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对有效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经市政府批准，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 高技能人才

不进行逐级推荐。由市人力社保局从近年来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以及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享受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人员中采取差额方式确定推荐人选，并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经市政府批准，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报送时间和材料

推荐人选属专业技术人才的，各归口单位应于4月25-26日，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专家与博士后工作处(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政务服务中心1075房间)，逾期不再受理。报

送材料包括:

(一) 归口单位综合报告 1 份 (加盖公章), 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基本情况、综合评议具体过程等。

(二) 《归口单位推荐人选一览表》1 份及电子版。

(三)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表》一式 2 份 (A4 纸左侧简单装订, 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以及归口推荐部门公章), 电子版文件 1 份。

(四) 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电子版 1 份 (文件夹名称为“姓名-单位”, 电子附件需严格按照表格项目顺序标注序号及名称)。包括: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人事档案在京证明、职称证明扫描件; 论著、专利、奖励、荣誉、承担重大项目等证明扫描件。

证明附件材料务必真实、准确、完整, 且与《推荐表》填报内容一一对应, 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

相关表格请从市人力社保局官方网站 (www.bjrbj.gov.cn) “办事服务-人才服务-高层次人才” 栏目下载, 电子版请刻录光盘。

五、工作要求

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好中选优, 严格掌握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 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 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 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要加强宣传, 精心组织, 切实将长期辛勤工作, 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

市属

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并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人选,确保选拔和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联系方式:

(专业技术人才类)

专家与博士后工作处

朱韶扬 89151236

邱晶莹 89151234

(高技能人才类)

职业能力建设处

赵维娜 6316791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